

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新疆、陕西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1〕39号）的规定，现就下达2017年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免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国家林业局申请的2017年158辆森林消防指挥车、191辆森林消防运兵车和68辆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（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）。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。

二、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，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，出示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发的“森林消防专用车证”和“森

林消防专用车辆购置税免税指标通知书”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本通知所附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029

